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建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08,973,1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1,20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765,11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9,0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0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尹飞先生、张益民先生及吴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作出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1,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0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1,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0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2,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2,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73,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4,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71%；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6.3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4,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71%；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64,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71%；反对 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87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4%；反对 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23%；反对 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梁建坤先生、梁杰先生、舟山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88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23%；反对 9,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舟山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